

临时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乌海市海勃湾区司法局 (采购人)
地址：海勃湾区狮城东街 38 号
乙方：航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成交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街京源港汽配城公寓写字楼 22-302 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共产党乌海市海勃湾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与乙方就关于区域社会治理中心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项目（WHZCHBS-G-F-220038）签定了《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在 2024 年 1 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期限续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该服务项目由中国共产党乌海市海勃湾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移交给甲方负责，因甲方就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正在进行组织申报，为了确保区域社会治理中心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一致，补充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将临时继续履行区域社会治理中心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项目（WHZCHBS-G-F-220038）《政府采购合同书》及与该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就关于区域社会治理中心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项目（WHZCHBS-G-F-220038）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书》及与该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的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甲方新项目立项并完成招投标确定新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后止。

3、本协议按照之前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临时继续购买服务的金额为 190000 元/月。

4、甲方新项目完成招投标后，确定新的第三方服务单位，该项目服务人员全部平移至新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乙方工作全部终止。乙方

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金等；

5. 因缴纳社保属地原因，本项目继续由航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具体执行，由分公司开具发票与甲方结算。

6、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本补充协议一式2页共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5年2月17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5年2月17日

